

2026 年汉台区残联精神残疾人 集中托养项目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汉中市精神病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汉中市《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》和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安排，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托养服务资格要求及人数

本托养服务人数总计 58 人次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汉台区户籍；
- （二）处于法定就业年龄阶段（男性：16-59 周岁 女性：16-54 周岁）；
- （三）持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- （四）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。

第二条 服务时限

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

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内容

双方按照中国残联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 37516—2019）规定，对符合托养条件的精神类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，包含生活照料和护理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辅导、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、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。

第四条 服务要求

- (一) 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知情确认书，明确服务方式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；
- (二) 为服务对象开展需求评估，按照需求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；
- (三) 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，每人次购买标准为6000元，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，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；
- (四) 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，做好服务后记录。

第五条 经费及结算方式

- (一) 付款标准：按6000元/人次支付购买服务费用，合同金额总计347000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圆整）。
- (二) 结算方式：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款的40%，后期按照项目进度再拨付30%资金，项目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拨付剩余30%资金。项目实施中，因托养对象死亡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再继续托养的，以实际产生的费用核算拨付。

第六条 验收方式

- (一) 甲方在托养料服务结束时，将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对托养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第三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甲方支付项目资金的依据。
- (二) 乙方对开展托养的残疾人要做好个人服务资料的登记签字，日常活动的开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，项目结束后统一装订成册报甲方审核。

第七条 绩效评价标准

按照中国残联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 37516—2019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，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80%以上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托养照护服务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，并对乙方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建议；如乙方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2.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进行评估审核，协助乙方完成年度托养照护服务任务；

3. 甲方要帮助乙方提升服务能力，加大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宣传力度；

4. 乙方提出终止服务或者更换服务名单的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
2. 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；

3. 乙方为服务的托养对象缴纳机构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；

4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过程中，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、财产等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服务对象的损失；

5. 服务提供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终止服务：

（1）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的；

（2）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搬离服务机构范围的；

（3）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因严重躯体疾病或其他原因，不能继续托养的；

（4）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由家属接回居家康养，或因精神疾病复发转介住院治疗的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（一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托管服务相关工作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

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双方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持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